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項，(i)原通告中第2項的決議案應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的新決議案取代；及(ii)以下新決議案將列入第6A項：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郭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江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岳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A.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特權及限制，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001港元改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中的所有資訊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6月9日

附註：

1. 載有第2項經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及第6A項新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同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上。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的「7.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以瞭解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2. 有關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和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按其意願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